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S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龐愛蘭議員,BBS,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潘國山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出席者

曾素麗議員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MH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關翠貞女士
林景昇先生
何月萍女士

鄺添先生
伍覺雄先生
阮達勇先生
朱霞芬女士
郭惠英女士
香靜儀女士

勞麗芳女士

李張一慧女士
蔡雨聖先生

何永銓博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總部
情報組主管
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3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列席者

敖寶玲女士

鄭玉琴女士

梁慧珊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銜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唐嘉鴻先生,JP

陳志明先生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3.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陳志明先生、署理沙田地政專員鄺添先生，以及代替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陳啟霖先生出席會議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敖寶玲女士。

區議員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議員

工作原因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5/2017)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渠務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81/2017)

7. 主席請唐嘉鴻先生簡介渠務署的工作。他相信議員會十分踴躍發言。如果發言人數眾多，他只會安排一輪發言。

8. 唐嘉鴻先生簡介渠務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他很高興可以出席區議會會議，簡介渠務署的工作，並希望藉此機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 (b) 渠務署的抱負是為香港提供世界級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服務，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c) 在防洪事宜方面，渠務署隸屬發展局；在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事宜方面，該署則隸屬環境局。渠務署設有總部和四個分科，分別為設計拓展科、操作維修科、機電工程科和污水處理服務科；
- (d) 渠務署成立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現時編制人數約為 1 900 人，管理超過 300 所渠務設施(包括 67 所污水處理廠和 3 個地下蓄洪池)，並管理超過 4 000 公里的管道；
- (e)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渠務署用於處理沙田區內日常工作的經常性開支約為二億五千多萬元，署方分別檢查和清理了區內 223 公里和 49

公里的雨水渠，又分別檢查並清理了區內 80 公里和 44 公里的污水渠。此外，渠務署亦負責沙田污水處理廠、區內 20 所污水泵房和 3 所雨水泵房之日常操作及維修；

- (f) 在防洪方面，渠務署為應付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進行了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評估水浸風險，擬訂改善方案，以及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
- (g) 渠務署正在進行“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有關研究於二零一三年展開，涉及的費用為 1,250 萬元。研究範圍因應地形和地勢劃分，覆蓋了沙田區內大部分地方；
- (h) 渠務署亦正在規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此計劃擬建造一條長約 2.8 公里、直徑約 3 米的輸水隧道，把九龍副水塘的溢流引導至下城門水塘，以達到保護水資源和防洪的雙重目標；
- (i) 在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方面，渠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已完成於沙田區六處鄉村敷設污水渠的工程。此外，渠務署亦完成於城門河道底、小瀝源明渠和火炭明渠底修復和建造污水幹渠工程，改善了沙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上述改善工程所涉及的費用為 5 億 2,000 萬元；
- (j) 渠務署現正於沙田區九處鄉村敷設污水渠，以改善沙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有關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展開，涉及的費用為 3 億 6,470 萬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此外，為進一步改善沙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渠務署亦正規劃於沙田區四處鄉村敷設污水渠；

- (k) 另外，渠務署正規劃把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有關工程的第一階段，包括在女婆山內建造一條通往主體岩洞的連接隧道，以及工地開拓工程；
- (l) 為針對渠管老化問題，渠務署正計劃分階段於源禾路和沙田區內已老化的雨水和污水管道進行狀況調查及復修工程；
- (m) 在環境改善方面，渠務署於沙田污水處理廠和沙田區內其他渠務設施進行綠化工程，綠化面積分別達 82 000 平方米和 5 700 平方米；以及
- (n) 渠務署感謝區議會過往提出寶貴意見，並希望將來能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聆聽議員的意見，務求改善沙田區的渠務系統，為居民帶來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9. 主席感謝唐嘉鴻先生簡介渠務署的重點工作，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10.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近年的颱風季節，如遇上天文大潮，城門河曾經出現氾濫的情況，淹浸河畔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等公用設施，對市民造成不便之餘，亦對市民的安全構成潛在風險。他欲了解渠務署在城門河防洪方面的工作，例如加建防洪堤圍和疏浚工程等。此外，他亦希望渠務署能提供有關城門河氾濫的記錄和數字；
- (b) 他希望渠務署能提供沙田區內有關鹹水管爆裂的黑點名單和相關數字。此外，他亦希望渠務署能優先修復位於上述黑點的鹹水管，以加強預防水管爆裂；以及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將意見轉交水務署跟進。]

- (c) 他希望渠務署能盡快活化和美化城門河，特別是位於大圍(河源至文禮閣)與火炭之間的一段河道，於河畔栽種樹木。

11. 招文亮議員表示支持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搬遷計劃以釋放土地，而據他了解，錦泰苑鄰近現時的沙田污水處理廠，以及搬遷後的岩洞新址。現時的沙田污水處理廠與女婆山之間，有一幅現為香港海關汽車扣留中心的用地(73區用地)。他得悉渠務署有意於日後把有關用地用作臨時工地。他希望渠務署將來把有關用地用作臨時工地時，在該用地上預留緩衝區，以免工地過於接近民居。此外，他了解區內居民希望把有關用地作為大型文娛、體育及社區設施發展之用。他希望渠務署能撥出有關用地，供興建大型文娛、體育及社區設施，例如興建教育公園，以惠及區內居民。

12.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肯定渠務署於沙田區的工作，特別是渠務署於鄉村建造污水系統以減少污水直接流入城門河。但他認為情況仍可繼續改善，由於現時城門河河水的大腸桿菌含量稍高，而且河床有淤泥堆積。他希望渠務署能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加強改善城門河的水質，並清理河床的淤泥，以改善城門河的排洪能力；
- (b) 他希望渠務署能盡快提供活化火炭明渠之計劃內容，並同時改善火炭明渠的水質和排洪能力。此外，他亦希望渠務署能一併研究覆蓋火炭明渠及活化火炭明渠；以及

- (c) 雖然下城門水塘並非位於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郊野公園範圍之內，但該水塘仍吸引不少市民前往郊遊。鑑於水塘一帶有蚊患問題，他希望得悉渠務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何在不影響水塘水質的情況下，在有關地點進行滅蚊工作，以保障市民健康。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將意見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13. 黃冰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讚揚渠務署處理水浸的工作，而且十分有效地減低水浸之威脅。另外，她觀察到城門河在近年的颱風季節，如遇上天文大潮，曾經出現氾濫的情況，淹浸城門河畔的低窪地方(例如城門河以西)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等公用設施。根據香港天文台的資訊，河水氾濫的情況在每逢農曆初一、十五後的一至兩天最為常見。而在對上一次香港天文台懸掛十號颶風信號時，城門河以東地勢相對較高的地方亦被氾濫的河水淹浸。她欲了解渠務署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減輕河水氾濫對城門河周邊地區的影響；
- (b) 城門河的河床一直有沉積物和淤泥積聚，除了滋生細菌外，亦有機會影響城門河的排洪能力。她欲了解上述沉積物與近年城門河氾濫情況之間的關係，以及渠務署會否就此與環保署交流，以制訂相應的改善和預防措施；
- (c) 她欲了解渠務署會否因應天氣的變化，而制訂預防城門河氾濫的措施；以及
- (d) 她留意到近年新發展的街道的排水渠旁邊，已少有如多年前發展的街道的排水渠般設置集水

井。惟現時石門交匯處、大涌橋路碧湖段的行人路旁設有很深的開放式排水渠和集水井，令行人路相對變窄。此外，由於有關排水渠和集水井為開放式設計，雜物容易被沖進去，造成淤塞，影響排水渠和集水井的排水能力。她希望渠務署跟進和改善有關情況。

14.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渠務署是否有監察現時區內的雨水渠，涉及被用作排放污水(例如被非法接駁至污水渠)的情況，影響河道和排水道的水質，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 (b) 據了解，現時渠務署於區內的鄉村敷設污水主幹渠。然而，如村內居民欲將其居所的排污渠接駁至有關的污水主幹渠，需自資興建接駁渠道，並自行安排相關的接駁工程。這樣降低了村民改善村內排污系統的意欲。他希望渠務署制訂措施，協助村內居民改善鄉村的排污系統；以及
- (c) 每當遇上惡劣天氣時，香港某些地區(例如鯉魚門等地)仍有水浸的情況。他要求渠務署盡快制訂措施，改善水浸問題。

15.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去年城門河有好幾次出現死魚問題而未知因由，他詢問渠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檢驗程序及結果。他又表示最近天氣轉變，他記得去年亦是在這個冷暖交替的時候，於城門河發現死魚，他希望今年渠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合力減少死魚的情況，以免對市民造成困擾；

- (b) 他表示城門河的主流情況尚可接受，但支流方面，例如火炭或廣源等的支流仍有污染，他希望渠務署和環保署加強追蹤源頭，防止有人傾倒污染物到河流而使河水受到污染；
- (c) 據他了解，鄉村或寮屋區的衛生問題，可能是源於錯誤接駁渠管，令污水有機會流入雨水渠，又或是清潔工人在清洗垃圾站時，因垃圾站位置接近雨水渠，而導致在下雨時有污水流入雨水渠而造成污染。他詢問渠務署和食環署等部門，會否先在內部檢討這些情況，避免污水流入雨水渠，繼而流出城門河。他希望渠務署可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以改善有關情況；
- (d) 他希望渠務署在活化城門河的同時，亦可研究優化城門河的生態環境，令城門河變得適合較多物種生長和生存，而避免有大量物種突然死亡；以及
- (e) 他表示雖然每年有一、兩次的天文大潮會有河水湧入隧道，但他認為既然要推展親水文化，不建議在河邊築起太高的圍欄，但渠務署須加強排水系統，以確保在每次天文大潮後，河水會盡快退去。

16.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城門河每隔一段時間，會出現死魚問題，可能因水質污染或天氣變化而造成，他認為任何出水的源頭均不應受到污染，因為不僅會影響下游的情況，還會影響沙田區甚至全港的水質；
- (b) 他表示馬鞍山沙安街有一幅政府土地，內裏有渠務署的排洪渠道，亦是一個集水位，該排洪渠

道一直會因打風等問題導致水浸或氾濫。幾年前沙安街的大草地因有大樹頭阻塞排洪渠道，導致該處嚴重氾濫，水位超過腰間，非常危險，渠務署前線人員當機立斷，重鋪排洪渠並加置另一條集水排洪渠，令這個問題得以紓緩，而大草地多年來亦因此不能發展成休憩處。他希望渠務署署長研究該排洪渠可否作分流和引流，令該幅用地得以發展；以及

- (c) 他表示多年來均有市民進入該土地取水洗衣服，沙田地政處只能設置鐵絲網和安排保安人員在該處監察。即使當局把用地圍封，仍有人進入該處取水，污染水源，他希望署長可跟進源頭問題，堵截擅闖政府土地取水和非法使用水源洗衣服的違法行為。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聯絡麥議員交代跟進結果。]

17.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大圍新村有八棟新的村屋，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接駁排污渠，居民除了要合資興建化糞池外，還要合資把渠接駁到政府的污水渠，負擔十分沉重。因此，她希望渠務署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法幫助這些村民；
- (b) 她指出文禮閣至火炭路的一段城門河，時有淤泥或死魚積聚，她希望了解署方有否新方法處理淤泥，例如加入微生物或益生菌淨化水質，以解決氣味問題；
- (c) 她表示火炭和大圍的明渠均包括在活化河道的計劃中，希望署長可提供更多資料文件以供參閱。她和唐學良議員曾在區內就活化明渠進行

問卷調查，居民對活化工程表示歡迎，但有部分居民對魚梯的構思感到憂慮並存疑。她表示大圍明渠一帶的六美區，一直受到野豬和野猴滋擾，她擔心魚梯會引來禽鳥聚居，影響環境衛生。另外，她又擔心如在河道養魚，可能會有垂釣的市民冒險走進河道而發生意外；以及

- (d) 她表示在香粉寮街和碧田街兩旁的行人通道和單車路有破損的地方，蔭棚座椅與休憩空間亦不足，她建議在活化明渠的同時，可把周邊環境活化。她表示有不少居民表示希望活化大圍明渠上段的同時，下段亦可有持續的發展，以釋放更多土地作公園和停車場之用。她希望署長聯同其他部門活化河道時，可把周邊地帶發展成更好的休憩空間。她表示大圍一直欠缺休憩設施，有很多居民希望就此表達意見，因此她希望署方考慮成立一個社區聯絡小組，讓地區人士可以表達意見。

18.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火炭的綠置居將在明年開始發售，屆時將有 3 萬人在火炭工業邨附近居住，她希望該處可增加公共空間；
- (b) 她希望在活化火炭和大圍時，當局可把個別地區的特色融入設計中，例如考慮到火炭有超過 300 名藝術家，希望設計可配合地區的特色；
- (c) 她希望活化明渠不只限於渠務或綠化的工程，而是有市民一起參與，達到官、民、學術和研究機構均能合作的目的，並且要有跨部門合作，以創新的思維進行設計方案；

- (d) 她表現在過去三年，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意大利的專家顧問，聯同 30 名碩士生以活化火炭明渠為題，把初步建議交給署長，希望署長能考慮相關方案。如有需要，他們願意詳加解釋，希望盡快落實設計和相關工程後，便可諮詢區議會；
- (e) 她詢問渠務署有何方法減少河道污染；
- (f) 她詢問清理城門河的淤泥是否恆常工作，以及是否有其他方法令生態更平衡；
- (g) 她希望了解造成城門河水浸和出現死魚的原因，以及將來如何避免；以及
- (h) 她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

19.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每當在地區開展工程時，會有不少老鼠出現，她希望了解渠務署在進行工程時，可考慮多採取防範措施，尤其是沙田區近年有不少渠務工程推展，她擔心在有關的污水渠工程進行時，會出現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署方可多加留意；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將意見同時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 (b) 她表示理解渠務署的首要工作是防洪，她詢問未來的工程包含甚麼發展目標或內容。她指出城門河是沙田區的地標之一，希望除滿足防洪功能外，當局可考慮能夠提升沙田區居民生活質素的工作，令居民和遊客均可多接近河流作親水活動；以及

- (c) 她表示應對氣候變化是重要的環保課題，她請渠務署把環保教育工作納入為活化計劃的其中一個任務。她認為如在處理沙田城門河的工程中，加入環保教育這個重要的元素，可推動市民愛護城門河和關心環境，效果會更為理想。

20. 黃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銀城街的雨水渠在過往幾年的乾旱季節時有氣味傳出，他去年曾通知香港消防處處理，消防人員接報到場後，發現雨水渠中的沼氣濃度較高，因此噴水以減輕其濃度。其後，他向渠務署了解後，發現可能有食肆非法把污水接駁到雨水渠而引致沙井淤塞，在乾旱季節沒有雨水沖刷的情況下，有可能對市民造成滋擾，他指出這些情況在其他區亦存在。他認為跟其他城市比較，香港的排水系統良好，然而，他希望署長可處理食肆非法接駁污水到雨水渠的情況，並加強檢控車房在洗車時，讓污水流入城門河的違法行為，他相信這些措施會有助改善城門河的水質；以及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聯絡黃議員交待跟進結果。]

- (b) 他表示根據食環署在最近區議會會議上提供的資料，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沙田區的鼠患指數上升了 130%，他認為有可能是在過往兩、三年間，水務署和渠務署在區內進行維修或渠務更新工作。他明白沙田區大部分土地是填海區，地下水的流動較活躍，空洞位置的鼠患會較為嚴重，而過往鼠患指數增加，亦有可能是由於工程掘開地底而導致。他請渠務署在地底先進行滅鼠或滅蟲的工作，然後才展開工程。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將意見同時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21.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揚渠務署人員迅速跟進鄉村的渠務事宜。他表示他的選區有十條鄉村，須經常就鄉村的渠務事宜與渠務署聯絡，署方很快便作出跟進，亦會派員跟他一起到實地視察作更深入了解；
- (b) 他指出污水收集系統是由環保署負責的大型工程，會交由渠務署負責鋪渠的安排，小瀝源村和牛皮沙村的工程亦陸續完工。他指出一些較偏遠的鄉村，例如觀音山村等，過往的文件上顯示正等候進行排污工程，然而，觀音山村沒有載列於是次會議的文件，他在過往會議亦曾提及，要求在觀音山村安排排污工程，可惜至今仍沒有進展。由於觀音山村附近設有水務署的集水區，而有政府部門反對在集水區作化糞安排，如沒有鋪設排污渠，居民便不能在該處申請興建丁屋。他希望渠務署和環保署提供有關未展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的工程時間表；以及
- (c) 他詢問渠務署是否有一些措施，可減少城門河在大潮時水浸的情況，他希望渠務署盡快向區議會匯報，以期解決城門河的水浸問題。

22.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渠務署，在會議上匯報有關“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把九龍副水塘的溢流引導至下城門水塘，是否屬於水務署的工作；

- (b) 他表示“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這項大工程，有可能影響於城門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野生動物；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聯絡吳議員交待跟進結果。]

- (c) 他詢問渠務署在進行加建污水渠等大型工程時，可否提供有關新建污水渠的容量和污水渠出口的資料。他詢問這些污水渠的污水，會否經由現時沙田區雨水渠的出口排出，他擔心這樣會增加出水口的壓力；

- (d) 他詢問渠務署，出水口的高度會否因全球暖化，海水水位上升而令海水的高度比渠口高而出現反壓現象，而無法排走污水；以及

- (e) 他詢問渠務署署長有何較宏觀和前瞻的方法，可改善城門河的水質。

23.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完成後，九龍副水塘的溢流將被引導至下城門水塘。現時極端天氣十分常見，在該計劃完成後，會否影響城門河的排洪能力或增加水浸風險；

- (b) 他詢問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女婆山後，加上現時的修復渠管計劃，沙田現有的主要排污管道的走線可否移動。他指出，以車公廟路與美田路交界的污水管為例，如可移動現有走線的話，將會對未來地下空間發展有幫助；

[會後跟進：渠務署已聯絡潘議員並解釋修復渠管計劃走線的細節。]

- (c) 他表示田心村的排污工程到目前為止，仍因空間不足、斜度不足、屬私人土地或地下有其他設施等原因而未能完善。他希望渠務署可更積極進行全面的規劃；以及

[會後跟進：渠務署將重新檢視上述改善田心村排污工程之可行性。]

- (d) 他希望渠務署日後在一些大雨的季節後，可加強人手巡視隆亨邨善心樓對出斜坡上的一條雨水渠。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聯絡潘議員交待跟進結果。]

24. 趙柱幫議員表示，最近發現在博康邨街市對出曾大屋附近的去水渠位置有污水湧出，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和物業管理公司均表示該去水渠並非由他們負責，因此有可能是屬渠務署管理，希望署長可協助跟進。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聯絡趙議員交待跟進結果。]

2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長到訪，並藉此機會讚揚高級工程師勵貴祥先生在火炭路修復喉管和處理水渠爆裂事宜上之努力。他明白在工程期間導致交通擠塞在所難免，但勵貴祥先生積極與承建商商討縮短施工期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是值得讚揚的。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交通安排時，勵貴祥先生主動廣納意見，令大家期待有關地點的工程可盡快展開；
- (b) 他指投影在屏幕上的污水處理廠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第二冊中，OM2 的位置是岩洞污水

處理廠的變電站。運輸署曾經建議在這個位置提供電單車位，但似乎工地佔用了部分位置。他希望在第 13 區的工程範圍內，可考慮安置區內所欠缺的電單車位，因為環顧鞍泰區和富安花園，都沒有太多位置可加設新的電單車位，以解決區內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c) 另外，圖中 CM7 的位置將來會成為綠化的地方，他希望署方考慮設立資訊中心，讓日後參觀污水處理廠的遊人或居民使用；
- (d) 有關環評報告第一冊中的遷拆污水處理廠(第 2.8.8.3 節)、興建污水處理廠的爆破工序(第 2.8.2.4 節)和噪音控制(第 4.7.1 和 4.8.1 節)，居民擔心有關指數會否超標，希望設有實時監察系統，在興建或運作時可向居民提供資訊；以及
- (e) 有關環評報告第 4.2 章，他認為即使在建築期間搭建一條臨時鐵橋作施工道路，亦有可能影響亞公角街的交通。另外，醫院管理局的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工程會進行大樓調遷，因而加深該處交通之影響。他建議在亞公角街多設一個出口，直出馬鞍山路南行，以解決亞公角街擠塞的問題。他希望署長能檢視有關安排，減低在建築和運作期間對交通的影響。由於未來搬運污泥時需要經過亞公角街，他希望署方可作適當安排。

26.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渠管一般的壽命並表示支持進行渠管修復工程，尤其是今年在不同會議上，得悉水務署會在區內的沙井加設裝置，以偵測水管會否因受壓而爆裂，並就此進行預防性工作。他相信渠務署所提及的修復工程是有預防性和必要性的。他

希望署方告知工程之優先次序；

- (b) 有關城門河的水質，他希望署方可具體講解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合作計劃以進一步改善城門河的水質；以及
- (c) 他表示今年經歷過數次颱風。在一九六二年，颱風溫黛對沙田造成很大破壞和傷亡。其後發展沙田新市鎮時，當局加入設計以盡量避免歷史重演。但如今在颱風期間，城門河的河水湧上兩岸，而有可能淹浸行人隧道而引致意外。他詢問當年的設計是否已未能應付現在之情況，而署方在颱風臨近前有何預防性措施。

27. 丁仕元議員感謝署長來到區議會與議員溝通。他指現行的指引和政策下，業主需負責維修及保養私人管理的山坡的雨水排放系統，但業主未必願意投放資源。他以沙田馬鞍山錦英苑為例，鄰近屋苑的斜坡建有雨水渠，但時常有樹枝塞滿渠道。有時遇上大雨，雨水夾雜污水湧出路面，雖然此事不屬署方的職責範圍，但他感謝渠務署職員即時協助處理現場。因此他希望署方考慮把此類渠道的恆常清理工作納入署方的工作範圍內。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聯絡丁議員交待跟進結果。]

28.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肯定政府部門就改善城門河環境的相關工作。但近年在城門河河面偶爾出現污水、垃圾或死魚，她希望署方可找出原因而將問題徹底解決；
- (b) 另外，她希望渠務署可與其他部門合作，商討排污工作和城門河的環境保護的對策；以及

- (c) 至於政府有意活化城門河一事，她希望先處理水質問題，才開展活化工程。

29. 唐學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香港整體污水處理和河渠治理方面，經過多年排污系統的建設，香港河渠的污染問題仍未完全解決，尤其是新界區。例如二零一六年有一位日本人在網上分享在受污染的梧桐河釣塘虱魚的經歷。而他本人遊歷新界區時，也認為署方要解決河道治理和污染問題；
- (b) 早前有一個地區組織“沙田脈搏”就城門河畔的可持續發展和規劃作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65%的受訪者認為城門河水質欠佳，分別有 40%和 20%的受訪者認為，城門河有氣味問題和河岸有棄置物積聚。雖然城門河經過十多年的治理後已得到改善，但仍有待改進，希望署方跟進；
- (c) 他歡迎署方於二零一五年展開的“活化水體”顧問研究中所提出的建議：初步研究結果選了五條最有潛力的河道進行活化，其中一段為大圍明渠，並考慮在河道中栽種水生植物和設置魚梯。諮詢中有市民表達其憂慮，包括排洪安排、在河道玩耍的警報系統和工程的影響，因此希望渠務署在展開工程時，多聽取區議會及相關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及
- (d) 他表示將提交一個臨時動議。

30.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理解每一個屋苑把污水收集到一個終端沙井，再經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進入污水處理

廠。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如任何建築物設有為排送髒水而設的排水渠及私家污水渠，而在該建築物所位處地段界線的 30 米範圍內的適當水平及位置，設有為排送髒水而設的公共污水渠，則該等排水渠及私家污水渠須接駁至該公共污水渠。」現時，港鐵要繞過兩個大屋苑後才將駿景園污水帶到 600 米以外近港鐵大樓的終端沙井。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在駿景園地段範圍內提供排污井，讓駿景園的污水可直接經污水井送到終端的公共污水渠段再排至污水處理廠，以取代現時污水需經逾 600 米非駿景園終端井運送至公共污水井的做法。他希望署長能釐清該條長逾 600 米長的污水渠的業權和維修責任；

- (b) 他希望署方改善上述問題，以及避免當區居民因此而承受經濟壓力。他希望署方可考慮設計新的污水收集系統，由現在於駿景園左轉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改為右轉到九肚山污水收集系統流到污水處理廠；以及
- (c) 他得悉署方為防止河水氾濫而設置蓄洪池以疏導雨水。他希望當局考慮在經常水浸的沙田和西貢區設立有關設施。

31. 王虎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感謝署方在廣康區有效率地解決有關渠務問題；
- (b) 他表示在黃泥頭、大南寮、大輦村至花心坑村一帶的引水道或排洪渠，經常有樹葉淤塞渠道，每當雨季時，雨水便會沿着山坡和馬路流走，有可能影響居民；以及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聯絡王議員交待跟進結果。]

- (c) 此外，有些排洪渠由於建造多時，出現缺口而有漏水情況，他希望署方可在雨季來臨前修復或清理有關引水道或排洪渠。

32. 黎梓恩議員表示，城門河兩岸於潮漲時會出現水浸情況，尤其是富豪花園對出的行人路，每年約有兩次。雖然當局用抽水機把行人隧道的水抽到大涌橋路路面，但他擔心長遠會影響行人安全，因此希望署方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案。

33. 黃學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並表揚高級工程師勵貴祥先生，指他很盡責及有效率地處理地區訴求，其工作表現值得肯定；
- (b) 他詢問渠務署會否參考水務署智管網的鋪設，於污水渠或雨水排放系統加設裝置，以檢視渠道壽命，從而適時更換；
- (c) 他表示關注城門河上游的水質，在大圍近香港文化博物館一帶的河水較少，有時會發出氣味，而河面上亦曾出現油污，或有工業廢水排放到河中。他希望可加強污水收集措施而減少淤泥和油污積聚；
- (d) 署方計劃在鄉郊鋪設排污系統，他詢問該措施是否也適用於寮屋區，如白田村等。他指署方曾表示因寮屋區屬臨時性質而不會設置排污系統。他則表示雖然寮屋是臨時性房屋，但居民已居住了數十年，而由於村落沒有污水處理系統，所以污水一般直接排出溪澗。他再次查詢設立排污系統

之可能性及時間表；以及

- (e) 活化河道計劃包括大圍明渠，有居民反映希望擴闊明渠上蓋的行人天橋。他希望除了活化河道外，署方可否加入相應的改善措施。他並希望署方就活化計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或進行社區諮詢。

34.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城門河兩岸斜坡上所栽種的樹木於颱風過後未有即時清理，希望署方跟進。。此外，他希望署方加緊與食環署合作清理斜坡上的垃圾；
- (b) 他表示在雨季時，路旁的水渠有淤塞，未能有效去水。他希望署方可加強清理議員所關注的地點的渠道；以及
- (c) 他指在單車徑上的渠蓋去水洞細小，容易被樹葉遮蓋而不能去水。如這不是渠務署的工作範圍，他希望署方可代為向有關部門反映，令渠道暢通，防止積水。

35.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署長到訪。烏溪沙村的污水工程已完成，雖然偶然仍會出現問題，但有關情況已有所改善。至於長徑村的污水工程則仍在規劃中，他希望署方提供該項污水工程的時間表；
- (b) 他表示雨水和污水渠管的老化情況嚴重，水管爆裂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以去年年底為例，半個月內已發生了四次水管爆裂，較嚴重為雅典居的接駁位，他與渠務署跟進了解後，情況已有所改

善。他希望了解馬鞍山渠道修復工程的時間表，包括動工和完工等時間，期望工程可令水管爆裂情況有所改善；以及

- (c) 隨着新屋苑落成，署方會建立新雨水和污水渠，他希望署方留意有關渠管的承載能力，並關注烏溪沙石灘的沙土嚴重流失的情況。他希望渠務署在進行工程時，仔細考慮如何紓緩沙土流失的情況。

36. 主席指剛才有 26 位議員發言，相信議員都關心渠務署的服務，尤其是城門河的情況。去屆政府撥款 1 億元，供各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基於城門河在沙田的重要性，區議會不用多久，便通過於城門河兩岸進行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有關工程現正進行中。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外，渠務署亦大力支持大圍明渠的工程。區議會於早期討論覆蓋大圍明渠的問題時，渠務署就有關方案可能產生的排洪問題作出提示。及後於切實推動社區重點項目時，渠務署亦協作作出深入研究，提供技術意見並支持有關項目進行，他感謝渠務署的參與。

37. 唐嘉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 27 位議員的發言，並樂意聽到不同意見作參考，使將來推行工程時更為順利。他又感謝幾位議員認同其同事和部門的工作。他常向其同事表示，工作盡力實屬本份，獲讚賞是額外獎賞；
- (b) 渠務署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於城門河不同部分清除淤泥。署方於本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在文禮閣清除了大部分淤泥。文禮閣下游地帶水位較深，因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負責。據悉，該署將於不久將來亦會進行清理淤泥工作。一般而言，清理淤泥後，河道

氣味會有所改善，惟氣味部分源於在河道中游或上游位置有渠道非法接駁。另外，有些車房或食肆會把污水倒進雨水渠，同樣有機會導致河道發出氣味。就此，渠務署與相關執法部門，即環保署緊密合作，以便偵查和解決渠道非法接駁問題。如有人把污水倒進雨水渠而當場被捕，有關部門可作出檢控。環保署曾表示執法有一定困難，因此，渠務署亦有加強宣傳“雨水污水，不同流不合污”的訊息，讓年輕一代明白有關行為對周遭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署方會考慮使用旱季截流器，阻截污水流入河道，以免影響衛生和水質；

- (c) 城門河的另一個問題是水浸問題。在大雨的時候，蓄洪池會把雨水暫時儲存，直至雨勢減弱和水平面下降至安全水平才把雨水放出，但蓄洪池未能應付水平面上升和天文大潮等情況。渠務署必須設法阻止低窪地區的水平面上升，以防止水浸，並採取加設河堤等措施，但此等方法卻有可能會影響景觀。城門河位處較低窪地帶，行車路一般設於城門河上一級的地方，而單車徑和行人路則在兩岸，在天文大潮或每年季候風的季節，即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加上因特定風向而出現海水泛濫的情況時，難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渠務署現正為城門河兩岸的四條行人隧道尋求解決辦法。“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完成，署方會盡快就研究所建議的改善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時城門河兩岸大部分設置欄杆，只有一部分設有河堤，而且由不同部門於不同時間建造。初步而言，署方希望統籌相關部門優化河堤，以防止於天文大潮時出現海水泛濫的情況，但如遇到強烈風暴如天鴿等，河堤高度或仍不足以抵擋海水泛濫；

- (d) 城門河兩岸的行人隧道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如出現水浸情況，渠務署會盡快聯絡路政署把水泵走。此外，政府即將有跨部門會議處理城門河水浸問題，本署會考慮於水浸情況有可能出現時，向行人隧道使用者發出警示，提醒他們使用其他方法橫過馬路；
- (e) 二零一五年的《施政報告》指出，相關部門提升渠道的防洪能力或建造新市鎮的渠道時，需要一併進行活化，包括改善環境、達至生物多樣化、美化景觀和提供親水活動，惟親水活動必須安全至上。啓德明渠和翠屏河等主要河道正要提升防洪能力，因此署方會一併活化。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更提出新綱領，指所有河道都需要考慮活化。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署方已就 228 條河道活化展開顧問研究報告，包括以環境、社會影響、生態環境等因素排出活化優次，預計二零一八年完成。初步而言，沙田區大圍段明渠由文禮閣上游起長 1.9 公里，闊 35 米的部分，以及火炭明渠均適合活化，顧問公司將與署方就初步建議諮詢區議會。署方屆時會一併考慮活化河道旁的步行徑等，惟需考慮活化至行人路後與其他部門的溝通協作。由於不同環境均有其獨特性，因此活化明渠多就地取材，署方會考慮增加生物和加設魚梯等建議；
- (f) 鄉村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政策由環保署訂定，政策要求住戶建造尾井，然後接駁至渠務署的主幹渠，政策行之有效，很多村屋已納入其污水排放網絡，環境得到改善。偏遠村屋或寮屋區的優先次序一般較低，但署方一直有記錄相關資料，如有關寮屋存在已久，並對附近環境造成較大污染，而且短期內未有計劃拆卸，署方會加以考慮其優先次序，最終由環境局和環

保署決定；

- (g) 渠務署一直與水務署商討兩個水塘之間的“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最終由渠務署推行，目的是保護水資源和防洪。西九龍的雨水排放隧道並配合兩個水塘的轉運計劃，以減低西九龍雨水排放隧道的壓力，提升防洪能力。水務署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九龍四個較小的水塘，過去十年來一直出現滿溢的情況，雨水須經雨水排放隧道流入大海，而下城門水塘從未滿溢，因此即使雨水有機會排入下城門水塘，相信該水塘仍有能力應付。除下城門水塘容量較大外，水務署與渠務署會協作，當下城門水塘的水位到達一定程度，他們可以選擇把水排到沙田濾水廠而非城門河，因此署方相信此轉運計劃不會導致城門河容易發生水浸；

- (h)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預計於下年年中向立法會爭取撥款，然後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工程，現正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將於本年十二月中召開第一次會議，因此有關污水處理廠用地問題，相信可於有關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商討，並可望在展開工程前達成共識；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於 12 月 4 日及 11 日分別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工程簡介會”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與相關議員會面並跟進了有關事宜。]

- (i) 極端天氣有機會導致反壓，從而令水位上升。除加建河堤等方法外，我們曾於上環增設雨水泵房，解決了“海味街”的水浸問題。此外，我們亦會考慮使用強力泵帶走雨水和海水，但此等方法未必足以應付大量海水，所以我們正研究長遠解決方法；

- (j) 在 4 100 公里長的的污水渠和雨水渠中，有 1 800 公里長的渠管已達 30 年或以上之久。大部分渠道可以維持 40 至 50 年壽命，因此超過 30 年壽命的渠管不會即時面臨塌陷的危險。我們現正籌備一項長達十多年的計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包括以閉路電視、專人勘察、機器勘察等方法了解渠管狀況，配合有關渠管的地理環境，如所需封閉的路段等，制定修復渠管的先後次序，希望逐段修復。近幾年內，署方會先勘察 250 公里的渠道，然後復修 110 公里的渠管；
- (k) 署方了解駿景園的居民希望盡快把其渠道接駁至渠務署的網絡，但駿景園屋苑地契列明有關渠道由屋苑負責維修，而有關渠道位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範圍內，因此現時駿景園正付費給港鐵進行維修。如駿景園的渠道需要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最接近的位置應為火炭樂景街，距離屋苑約 150 米，如有需要，署方可以提供技術上的意見；
- (l) 就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渠道淤塞和沙鞍街大草地等，我們會記錄在案，作出跟進，並研究改善及優化的可行性。路政署是負責於路邊的集水溝和支管清理淤塞，渠務署則負責清理及保養主幹渠道，而垃圾則由食環署處理。如因大型垃圾阻塞或緊急情況而導致水浸，渠務署的緊急部隊會即時處理。每逢雨季和風季來臨前，渠務署都會先清理黑點的幹渠，並會於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後，隨即派遣部隊於數十個位於九龍及新界南的“黑點”清理樹枝和樹葉；以及
- (m) 鹹水管為水務署的管理範疇，他們會與李子榮議員跟進相關位置，然後向水務署轉達。

38. 主席指署長已大致上回應了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跟進地區意見，議員可依據秘書處撰寫的會議記錄再向渠務署跟進。主席又感謝署長坦誠的溝通。近十年來，城門河的水質和兩岸環境有明顯改善，乃區議會、渠務署及政府其他部門花了許多心力所達至的成果，但就議員今天的發言看來，相信水質和環境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希望署方及其他部門繼續改善有關情況。

39. 李永成議員詢問簡報第 11、13 和 15 頁提及規劃中的長徑村污水工程，以及馬鞍山復修工程是否未有時間表。

40. 唐嘉鴻先生回應指署方暫時未有確切的時間表。政府項目需要爭取資源和安排先後次序，但署方已展開詳細規劃。

41. 議員同意討論龐愛蘭議員和唐學良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42. 龐愛蘭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渠務署盡快落實優質活化火炭明渠設計方案及相關工程，並在明年中提交區議會討論。最理想是以「官民學研」合作的設計方案，加上建築署、渠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設計，而不只是活化渠務工程及綠化，並以沙田整體發展及與個別地區特色配合，更要徹底改善城門河污染。”

彭長緯副主席和議。

43. 主席建議於“……「官民學研」……”之間加上頓號。

44. 龐愛蘭議員接納主席的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渠務署盡快落實優質活化火炭

明渠設計方案及相關工程，並在明年中提交區議會討論。最理想是以「官、民、學、研」合作的設計方案，加上建築署、渠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設計，而不只是活化渠務工程及綠化，並以沙田整體發展及與個別地區特色配合，更要徹底改善城門河污染。”

彭長緯副主席和議。

4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第 44 段的臨時動議。

46. 議員一致通過第 44 段的臨時動議。

47. 唐學良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渠務署於二〇一五年開始展開「活化水體顧問研究」，並會於明年底完成有關研究。現時已有初步結果，將選出五條最有潛力的河段進行優先活化，其中包括大圍明渠。渠務署表示會將大圍明渠石屎河面改為以泥土種植水生植物，及考慮加入石頭、泥土及有助魚類生存的「魚梯」等自然生態。

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於設計「活化大圍明渠」工程時：

- 1) 必須在沙田區議會作充份諮詢工作；
- 2) 設立社區聯絡小組，邀請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加入提供意見，令工程切合當區需要；
- 3) 促請有關部門配合活化河道工程，優化河畔行人通道及休憩設施。”

董健莉議員和議。

4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49. 議員一致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書面回覆區議會有關臨時動議之內容。]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82/2017)

50.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想了解願景基金會在社會服務方面的方向，和曾否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合作或獲社聯支持；
- (b) 他詢問願景基金會的董事中有沒有社工或專業人士；以及
- (c) 他表示現時政府推出很多基金可供申請，他希望這些基金可真正用於社區並發揮作用。

51. 主席回應蕭顯航議員，表示根據一般做法，申請機構不需出席區議會會議，但秘書處可於會後把他需要的補充資料轉達申請機構，並要求該機構提供資料。

52. 丁仕元議員表示願景基金會並非沙田區的機構，社會福利署亦沒有相關解說，他認為議員並不熟悉其背景資料，因此他反對區議會擔任“十面埋‘服’社會創新服務大賽 2018”的支持機構和授權展示區議會會徽於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他要求日後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在文件上提供更多資料供議會考慮。

53. 大會以 12 票贊成、13 票反對、2 票棄權，一位議員沒有投票，不通過區議會擔任“十面埋‘服’社會創新服務大賽 2018”的支持機構和授權展示區議會會徽於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的申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會後要求願景基金會就區議會的意見提供補充資料予區議會，該基金會回覆指他們一向也有和社聯合作，提名機構參與商界展關懷。]

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沙田區議會代表

(文件 STDC 83/2017)

54. 大會一致通過王虎生議員代表區議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的成員。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

(文件 STDC 84/2017)

55.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區議會修訂預算。

提問

黃學禮議員提問：有關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紀念品分發事宜

(文件 STDC 85/2017)

56. 黃學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自今年年中收到不少居民查詢登記索取福袋事宜，他認為派發紀念品的訊息非常混亂，並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是否調查過福袋的消息究竟如何流傳；

- (b) 他詢問沙田區是否只有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耀坊和沙田婦女會獲邀為“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派發福袋；以及
- (c) 他代表程張迎議員發言，指出文件中列明各區議員或其辦事處並沒有獲分發“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的福袋，以避免家訪和派發福袋涉及任何政治團體或政治活動。他表示程張迎議員在新田圍邨發現某些有強烈政治意識的工會有“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的福袋，他詢問這是否與避免家訪和派發福袋涉及任何政治團體或政治活動互相矛盾。

57.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分享經驗，表示現時韓國已因環保而限制禮品包裝的紙張數量，因此他認為不應投放太多資源準備禮品；以及
- (b) 他表示志願機構在品質檢查方面的知識有限，他向議員展示一個紀念環保袋，指出該環保袋的印刷上有瑕疵，他希望大家留意，他認為交由志願機構負責製作福袋可能令中小企失去生意，他愈來愈不贊成社會企業，因為社會企業令不少中小企結業。

58.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回覆中未見政府訂製紀念品的總開支資料。他認為這次福袋的價值平均每袋超出一百元，並指出派發福袋的訊息在坊間流傳，令一些志願機構甚至議員辦事處十分困擾，亦令市民質疑，以為議員私下把福袋收起。他認為政府在宣傳方面有需要改善，至少要让市民知道派發地點及方式；以及

- (b) 他表示收到消息指有市民在某機構索取超過一個福袋，而亦有市民前往同一機構但無法領取，市民亦認為民政處是次安排不理想。他希望民政處下次有同類派發福袋的活動時，考慮統一發放消息，例如派發安排和領取資格等，希望民政處加以改善。

59.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蕭顯航議員所展示的為宣傳打擊單車違泊環保袋的當中一批有瑕疵的次貨，並已安排退貨和更換。但為了環保，亦是為了避免浪費，考慮到有關環保袋的品質優良耐用，所以有關的推進協作小組決定派發有瑕疵的環保袋，令更多沙田居民受惠。民政處日後會更加小心驗收貨品；
- (b) 她回應黃學禮議員的意見，表示福袋是在完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籌組派發，而“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在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時已舉行過一次，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18區的民政事務處負責在各區推行。至於二十週年的“共慶回歸顯關懷”，除了總署透過一般渠道發放資訊外，沙田區亦透過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耀坊和沙田婦女會製作和提供福袋，而福袋則由全沙田的非政府機構派發，參與派發的機構須已就《稅務條例》第88條登記。合資格的機構可向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耀坊和沙田婦女會申請索取福袋，於進行家訪時派發。民政處在當中擔任統籌角色，協助並提供意見，希望機構間不會出現重覆派發的情況。沙田區獲分配超過22 000個福袋，由於數量龐大，而且活動規模大，因此有時安排難免未臻完善。她表示民政處會汲取是次經驗並記錄在案，希望將來舉行類似活動時可作參考；

- (c) 她明白議員工作繁忙，並在本年二月十七日已致函邀請各議員參與家訪和派發福袋活動，最後收到 14 位議員回覆表示參加。活動中流傳派發福袋的錯誤訊息並非來自沙田區。在出現錯誤訊息當天，民政事務總署已透過新聞稿澄清，但未獲媒體廣泛報導。另外，民政處亦在六月十三日致函各區議員報告“共慶回歸顯關懷”的概況和澄清網上流傳的錯誤訊息，她希望這些資料足以讓議員在被問及時向市民解釋；
- (d) 她明白黃宇翰議員就宣傳方面有改善之處的意見，並會記錄下來。她表示這次宣傳派發福袋出現了兩難情況：福袋是以家訪形式派發予目標受眾，例如長者、獨老家庭、兩老家庭或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有傷殘人士的家庭。如果大量宣傳，有機會令大量長者湧到老人中心查詢，對老人中心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因此最後決定不宣傳，讓社福機構細心地逐一詢問家庭才安排家訪。她表示民政處並非旨在派發禮物包，而是藉着派發禮物包探訪家庭和分享回歸二十周年的喜悅。民政處會汲取經驗，並研究在日後進行類似的活動時小心研究如何宣傳得更妥當。另外，她留意到在派發福袋的半年間，坊間亦有不少團體各自為慶祝回歸二十周年自行製作和派發福袋，因而有機會令市民混淆。坊間團體的活動出於好意，民政處難以要求他們停止派發福袋，但民政處會汲取經驗，希望下次再舉辦類似活動時可安排得更好；
- (e) 她回應黃學禮議員代表程張迎議員發表的意見，表示於八月已收到相關投訴並作出跟進，當事人何先生表示那些福袋上印有“慶祝回歸顯關懷活動呈獻”，而非“共慶回歸顯關懷”，她認為這種情況可以歸納為 Ambush Marketing(突擊行銷)，即團體用疑似民政處活動

的名稱加強自己活動的宣傳。民政處收到投訴時已即時要求當事人移除相關海報，他當時回應指由於其活動已完成，因此會移除海報。另外，有投訴指當事人何先生在社交媒體自稱民政處義工，民政處亦已要求他刪除那些資料。她重申，民政處嚴正看待這項活動的相關投訴，盡可能盡快跟進，至於坊間團體借用活動名稱，她會以正面的角度看待，認為正正因為民政處的活動受歡迎，團體才希望借力加強自己活動的宣傳。她表示民政處會把這些事記錄在案，希望未來再舉辦類似活動時可做得更好；以及

- (f) 她感謝各區議員參與和協助這次活動。

陳國強議員提問：有關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成員事宜
(文件 STDC 86/2017)

60. 陳國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文件中就“是否所有區議員均獲邀加入此等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的回應中，說明當局在委任過程中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相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相關委員會的職能、工作性質；以及保持委員會有效運作或工作連續性等。現時有五名區議員沒有在任任何一個委員會獲委任，當中包括李世鴻議員、麥潤培議員、丁仕元議員、鄭則文議員和他本人。他詢問這五名區議員是否完全不符合上述要求，他很有興趣加入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並詢問加入該委員會有甚麼程序；
- (b) 他表示就過去頌安邨高空擲物個案，他不斷致函警方，希望他們積極調查。警方派出五名警員

在停車場監察，他和其團體得知警方正在跟進後，隨即加以配合，並要求所有馬鞍山的網站不要張揚，幸得大家配合，結果成功拘捕一名疑犯。另外，就懷疑有店舖在福安花園提供色情服務一事，他們亦不斷寫信、與警方合作，亦明白警方不能公開“放蛇”行動，東方日報訪問他，他亦只回應說沒有實質證據，但有區議員卻高調接受東方日報訪問，令警方的調查工作變得困難，他認為他和其團體人員均很努力配合警方撲滅罪行；

- (c) 另外，他成立了“反收數公司大聯盟”，多次協助馬鞍山和沙田居民追擊收數行為，亦曾深夜陪同受害市民到警署報案，他亦在馬鞍山不斷進行反賭博的活動，他和其組織人員亦曾直接衝擊賭徒。他有兩個學位，其中一個是法律學位，不明白為何以他的法律知識仍不能加入滅罪會，他詢問滅罪會的委員是否律師或警察；
- (d) 他希望進一步了解他提問的 b、c、e 部分，尤其新任特首林鄭月娥上任後主張“大和解”，並強調擴大政治光譜將會是她的“管治新風格”，連中國政府亦引入不同黨派人士到人大或其他組織，為何沙田區沒有跟隨；
- (e) 他指出滅罪會中有 15 名委員為區議員，不明白為何他未獲委任，他認為已無數次表達了自己的意向，希望民政專員考慮委任他作為滅罪會的委員；以及
- (f) 他表示民政專員未回應關於為何委員會主席全是建制派或親建制派人士的意見。

61.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曾獲委任為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主席，亦曾在不同民政專員的委任下加入不同委員會，他指出非建制派中亦有不同議員在不同委員會工作或指導工作，討論沙田區各種問題，他認為有不同場合可表達對地區的參與或意見，例如他和程張迎議員在“沙田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諮詢委員會”和沙田節中共事；
- (b) 他表示他和陳國強議員均鍾情於滅罪會，但他擔任區議員的 14 年間從未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委員，雖然他未有修讀法律，但仍希望知道更多關於沙田區滅罪的訊息，他希望民政專員或警務處解釋為何他不能加入該委員會，他希望可加入；以及
- (c) 他理解政府某些委員會的任期為六年，亦有機會因出席率或表現不佳，由民政專員提早停止委任。他詢問議員是否可公開要求被委任為某些委員會的成員，如最終不獲委任會如何。

62.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地區的同事是否有參與提供意見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考慮，由署長委任委員會的委員；
- (b) 他表示他曾婉拒擔任“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和“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委員，但由於他的選區內有大水坑村和馬鞍山村等鄉郊地區，因此他希望可繼續為沙田區鄉郊小工程工作小組服務。據他理解，各區議員是沙田東一、東二、西一和西二分區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議員可選擇不加入，他詢問是否有如此安排；

- (c) 他認為政府委任的原則是用人唯才，每一屆開始時每位議員也要填寫履歷表，他詢問填妥後，某些委員會在委任相關專才時，會否詢問民政專員的意見；
- (d) 他詢問民政處在委任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的委員時，是否區議員優先，或有其他準則；
- (e) 他希望了解委員會的委任方式，例如大概何時需籌組新一屆的委員會；以及
- (f) 他感謝民政專員在“躍動沙田 2017”廣納民意，亦感謝運輸署運輸主任職系的同事和交通工程師協助，令活動得以完成。

63.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重申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目的是為有興趣服務社區的沙田區人士提供參與平台，並非為區議員而設，而每一個委員會均須經過委任。所有區議員為分區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為舊有安排，現時所有分區委員會委員均須委任，因此沒有退出的機制。由於委任都是雙向的，議員再次獲委任時可選擇不接受委任，民政處會根據其意願而行；
- (b) 她表示至於委任與否則是委任當局與各人士之間的事情，基於尊重個人私隱，不會就個別個案在此發表意見。她表示欣賞陳國強議員在撲滅罪行的投入程度，並指出撲滅罪行是每位市民的責任。雖然警方有大量警力，但仍須靠每位市民與警方合作才能有效防止罪行；
- (c) 她表示滅罪會由沙田居民組成，宗旨為在區內宣傳滅罪訊息，至於反監控或反收數等工作不會

在該委員會討論。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會舉辦很多活動宣傳滅罪、防火、青年活動、節日燈飾、國民教育、文化藝術或討論鄉郊小工程。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有限，故她亦在能力範圍內創造更多委員會以外的機會與各區議員共事，包括在“躍動沙田 2017”除了邀請沙田區議員擔任單車巡遊評審委員外，亦邀請沙田區議員作榮譽顧問。她認為在這個過程中不同派別和背景的人士與政府部門合作愉快，亦希望大家享受這次的工作關係；

- (d) 她明白陳國強議員對滅罪會感興趣，但自她到任起已有很多人向其表示有興趣加入滅罪會。至於應如何回應有關訴求，無論委任是根據提出的先後次序，提出的場合，或身份地位而作選擇均不合適。她建議，如對沙田區委員會的工作有興趣，不妨先在其他委員會嘗試，發掘其他方面的興趣；
- (e) 回應容溟舟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地區民政處的同事會提供意見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考慮委任滅罪會、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沙田東一、東二、西一和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人選，她表示當中的過程很互動，直至委任出相關委員。委員會沒有特別的委任方式，通常會在任期完結前委任新一屆委員，因此希望大家盡快提出；
- (f) 她表示各委員會主席相對在個別地區範疇或領導上較有經驗，而經驗需要累積。她亦希望民政處日後邀請大家參與活動時，大家可提供正面反應，對她來說會是很大鼓勵；以及
- (g) 她表示在邀請區議會出席活動時，無分政黨和派別，在討論沙田區事務的工作時，亦以沙田區居民的福祉為依歸，無分背景，希望各位需要

民政處幫助時，可找她或民政處同事，她會盡量在有限的委員會中，根據大家的興趣和意願安排，但她無法保證個別人士可獲委任到特定的委員會。

64. 主席表示他曾接受多次委任加入不同的委員會，唯從未試過自薦。他認為議員應按照自己的工作能力和興趣去考慮是否接受委任。他表示從今屆起，特區政府已公開表明有一些自薦機制可進入新的諮詢架構，民政專員剛才亦強調在座議員均有渠道反映自己的意願和訴求，他請各議員各自衡量和考慮。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87/2017)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88/2017)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89/2017)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90/2017)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91/2017)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92/2017)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93/2017)

65. 大會備悉上述七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文件 STDC 94/2017)

66.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95/2017)

67.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沙田區有一個由非牟利機構舉辦的跑步比賽，當天他收到選區內幾位市民投訴，並提供相片表示整個城門河邊都佈滿垃圾。此外，當天為星期天，很多長者在城門河邊休息時要閃避跑步選手，選手的態度亦令人感覺不禮貌；
- (b) 有市民詢問他為何不通知他們會舉辦相關賽事，他感莫名其妙，他不知主辦機構在舉辦賽事前是否已諮詢區議會或相關部門。在查詢後才得知是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慈善賽，運輸署協助封路；以及
- (c) 他其後詢問食環署總監，得知當天清理了十多袋垃圾，他詢問為甚麼這些活動要運用前線清潔人員處理。此外，選手亂丟垃圾應被罰款項。主辦機構不論在清理垃圾或公民意識方面，都令人感到失望。他希望日後再有類似的比賽申

請時，民政處會多加留意，而且讓相關議員知悉，好讓議員盡早通知市民。同時，他亦希望主辦機構日後會有所改進。

68. 陳國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沙田區舉辦的跑步比賽，以他所知，主辦機構在舉辦跑步比賽方面只是半專業。他認為問題在於比賽只封閉一半道路。有一位婆婆被跑步選手撞倒，一位居民幫助婆婆向機構的義工投訴，但不是每位義工也懂得處理這些問題；
- (b) 當天中午十二時許，有不少居民將城門河佈滿垃圾的照片傳送給他，他將照片上載到網站後，不少該機構的人員和跑步選手均指他不了解長跑比賽，並指東京的長跑比賽都是將垃圾扔在地上。他認為問題在於賽事沒有全面封路。此外，整個賽事在城門河畔這麼狹窄的道路舉行，他詢問為何在比賽前沒有通知該處的區議員、地區團體和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等等。如提前獲通知，大家會願意配合；
- (c) 整個比賽導致十幾袋垃圾，他詢問為甚麼整個活動要由公帑處理；以及
- (d) 他認為香港缺乏跑步場地，但政府只支持大型機構舉辦跑步比賽，沒有充分支持中小型體育機構，而且隨便批准他們的申請，但卻沒有預早通知區議員、地區團體和業委會，最終導致機構、選手和居民等發生衝突。他知道這次活動的主辦機構負責人表示，經這次事件後感到灰心，未必會再舉辦比賽。他希望政府汲取這次經驗後，會向中小型體育機構提供更多協助。

69. 主席表示希望在容溟舟議員發言前，說明這項議程是討論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提交的報告，是資料文件，歡迎議員就這項報告提出問題，發表意見。可是，丘文俊議員和陳國強議員剛才提及文件以外的運動項目。歡迎容溟舟議員就文件發表意見，但如果要論及剛才提及的體育項目，須另覓機會再提出。

7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首先想提及水務工程一項，他感謝民政專員，讓水務署就“智管網”水務工程更換和復修計劃進度在地管會上匯報。他理解已提供了文件的簡報和撮要，他欲知甚麼時間能邀請到水務署署長和大家會面；
- (b) 關於“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躍動沙田2017”，他感謝民政專員投入參與活動，他知道部門的付出都很多，所舉辦的賽跑和單車活動比十月二十八日所牽涉的封路更多，他詢問活動後收到多少宗投訴，據悉不多。他詢問活動由區議會和民政處協辦時，是否可以輕易與其他部門協調，從而得到不同部門的協助，在宣傳、封路和物流等方面協調；以及
- (c) 他了解不少地區團體會申請在城門河邊舉辦活動，在不能排除不同機構申請在城門河邊舉辦跑步比賽的前提下，他詢問民政處在宣傳、封路和物流等方面會如何處理，如何透過民政處預早通知附近相關持份者，加強溝通。

71. 主席表示他希望民政專員注意這個議程是資料文件，剛才幾位議員的意見反映，區內這些大型運動項目有很多值得關注之處，特別議員反映十月二十八日的活動有較多負面意見，值得大家重視。如果民政專員在是次會議的資料未夠齊全，可以在會後跟進。另外，他希望民政專

員可以就容溟舟議員提出的水務問題回應。

72.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容溟舟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現時暫時未能確定水務署署長到訪沙田區的日期，但民政處正在跟進各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事宜；以及
- (b) 她表示她在十月二十八日的跑步活動當日收到丘文俊議員的訊息，認為情況不理想，但由私人機構主辦的活動需由該機構負責籌備工作和安排。民政處在當中沒有權限審批相關活動，例如封路和批准舉辦大型活動等，因此民政處並沒有知悉該活動在沙田區舉行。她指出沙田環境優美，設施完善，容易吸引區外機構到沙田舉辦活動，但她相信沙田區居民會歡迎區外人士到沙田使用設施，她會在未來的地管會中設專題，研究如何疏導兩者。她必須向各政府部門了解私人團體在沙田舉辦大型活動時，每個部門的角色或所涉職責是甚麼，以及有何意見可提供予相關機構，使沙田區大型活動舉辦得更好。她會在區議會會議的地管會報告中匯報。

73. 丘文俊議員表示，居民反映意見並非投訴，而是希望機構日後可以做得更好。他表示大家都支持舉辦這些慈善活動，但當問題出現時，各方的意見均希望下次不要重蹈覆轍，以免大幅增加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另外，他留意到個別團體同時向運輸署申請封路，而信函亦有副本抄送予區議會，他認為秘書處應把信件轉交議員備悉。

74. 主席表示，如機構致運輸署的信件確實已抄送副本予區議會，區議會會重視，他表示區議會整體一定會重視居民關注的事項。另外他感謝民政專員從善如流，在地管會會議上讓議員充分討論意見。

75. 陳國強議員指出，主辦機構表示確實有把信件的副本抄送予區議會，希望可以尋回該信件。另外，他向警方轉達居民的謝意，感謝他們最近在頌安邨和福安花園的工作。

[會後備註：秘書處並無收到有關主辦機構抄送予區議會的信件。秘書處只在 5 月尾和 6 月初收到運輸署致有關主辦機構兩封信件的副本，秘書處當時曾向運輸署了解，獲悉該信件並不需要跟進。秘書處亦留意到，運輸署在 6 月初的信函中要求主辦機構盡快將活動內容摘要提供予沙田民政處、警方、康文署和相關的單車組織。但此後，秘書處和沙田民政處沒有收到有關主辦機構的任何信函。]

76.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7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8.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